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世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所為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六四三六九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35,833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經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2040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井腳路80號房屋）內所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惟相對人名下只有民國84年出廠之中華汽車1部（下稱系爭汽車），顯然不足以清償系爭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即應定期間命債務人（即相對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又伊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查悉相對人之父王幸助已經死亡，且王幸助之繼承人並未聲明拋棄繼承，足見相對人因繼承而取得王幸助所留遺產，舉重以明輕，伊為明瞭相對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狀況，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向該管稅務機關函詢王幸助之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詎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不察上情，於11

1年2月7日駁回伊之聲請，伊對前開處分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則於111年3月16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436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伊再就前開裁定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異議，均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並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乃於85年10月9日修正時增訂修正此規定。再者，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權人已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訊，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定期於111年1月19日前往井腳路80號房屋，相對人卻未實際居住上址，嗣經抗告人查報相對人名下只有系爭汽車1部，此外別無收入，有執行筆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4369號卷，下稱執行卷第29、48、49頁），又系爭汽車自84年出廠迄今已

26年，已逾耐用年數，僅有殘值，而系爭債權截至110年12月6日之本息總額為220,677元，有債權計算書足佐（見執行卷第47頁），堪信抗告人在強制執行事件已發見之相對人財產，不足抵償系爭債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即應賦予抗告人財產開示請求權。

㈡又相對人之父王幸助已於101年7月15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有除戶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42、46至50頁），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王幸助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抗告人聲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向該管稅務機關函詢王幸助之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稅定通知書及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以明相對人因繼承取得遺產狀況，即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法院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稅捐機關調查債務人（即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且就調查所得結果非不能遮蔽其他繼承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方式提供抗告人閱覽，原法院在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即不能遽以王幸助非執行名義之當事人或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或難以遮蔽其他繼承人個人資料為由，拒絕不為，是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尚有未合。

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珈綺